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必湘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必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蘇必湘與陳儒玄於民國113年3月30日17時21分起，在通訊軟體LINE討論車禍賠償事宜，因不滿陳儒玄提出之賠償金額，蘇必湘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傳送「1000願意和解就帳號給我，不願意就安靜，要告還是玩花樣都來，我公司信家班的，如果過份小心怒火會燒到自己，我客氣的提醒你懂分寸」、「我老闆信家班師公，還要獅子開口你就來凱悅拿錢」、「看你什麼時候要來凱悅拿錢，我跟公司回報，加碼4000讓你看醫生，這樣應該不漏氣了吧？凱悅門口車隊我們公司的，凱悅樓上傳播我們公司的，凱悅圍事我們公司的，隔壁酒行我們公司的，我現在在問一次你要多少錢」、「講個合理我賠你，跟我獅子大開口，你真當我是善男信女好欺負喔」等訊息，警告陳儒玄若提出不合其意之賠償金額，將找具有幫派背景之人加害陳儒玄之身體，使陳儒玄閱覽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一、訊據被告蘇必湘坦承有於113年3月30日17時21分起，在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陳儒玄討論車禍賠償事宜，因不滿告訴人提出之賠償金額，遂傳送上開訊息予告訴人等情，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

01 (見113偵23000卷第27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被告
02 雖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用詞都很小
03 心，我不覺得這樣有構成恐嚇罪，LINE的內容都沒有威脅到
04 告訴人的人身安全等語。惟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5 罪，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
06 人，倘就一般社會客觀認識，該惡害之通知確足使人產生恐
07 懼或生活不安即足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9
08 3號判決參照）。查事實欄所載被告傳送之LINE訊息內容，
09 無非係在警告告訴人若提出不合其意之賠償金額，將找具有
10 幫派背景之人加害告訴人之身體，依一般社會客觀認識，已
11 足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且告訴人於收受上開訊息並閱讀後亦
12 確有心生畏怖、擔心人身安全之情形，此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13 時證述無訛（見同上偵卷第22頁），是被告有以加害身體之
14 事恐嚇告訴人，並致生危害於安全，當無疑義。其所為恐嚇
15 危害安全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爰審酌
17 被告與告訴人本互不相識，因遇有車禍賠償糾紛，竟不思以
18 理性方式處理，出言恐嚇，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並考量被
19 告犯後飾詞卸責，迄未獲得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2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
21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工作為開白牌車、家庭經濟狀
22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李玉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